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A

待遇常見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Q&A』）

待遇類

Q1:軍公教人員薪資如何計算？

A1:

公務人員薪資= 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教育人員薪資= 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

※ [連結本校待遇支給表](#) ※[連結公務人員俸給表](#) ※[連結專業加給表\(一\)](#)

※ [連結學術研究費一覽表](#)

※ [連結主管加給表](#)

Q2:公教人員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如何計算扣除薪俸額？

A2:

銓敘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准給事假之日數，係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請假日數結算後，始將超過日數之事假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未滿 1 日之事假則無須扣除；機關亦得於達規定日數事假後，每超過 1 日即按日扣除俸薪給，所餘畸零事假時數再與同年度俟後月份所請事假併計。至於扣除之俸薪給，均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

Q3: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要件須「連續 10 個工作日」，其應如何認定？

A3: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規定，係為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之成立要件之一，已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以上為認定標準。至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另考量職務代理人依法令核派代理後已有代理職務之事實，衡酌責酬公平性及合理性，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惟不予計入工作日。

生活津貼類

Q4:公教人員有何種情形，得請領相關補助？

A4:

依據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發生如下事實，得請領相關補助。

(一) 發生結婚、生育、眷屬喪葬事實(請領補助及相關說明如下)。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目	補助基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一、配偶或本人分娩者;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未滿五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 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二)無力謀生。 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二) 子女教育補助(請領補助及相關說明如下)。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給數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註冊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審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請。 四、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五、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六、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請。 八、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九、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數額支給。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公立	1,500	
	私立	500	
國小	私立	500	

※ [連結本校請領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Q5: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發給生活津貼？

A5:

原則不發給各項補助。

例外：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於入伍服役期間發生得請領各項生活津貼事實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各項補助。
-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自民國94年5月2日起，發生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補助。自96年1月1日起，發生「非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事實，同意發給。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至第4款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 三、行政院99年12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70258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其中結婚及生育補助部分，自即日起(99/12/15)發生之事實生效，子女教育補助部分，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發生之事實生效。

Q6:公教人員加逾3個月提出申請，可否發給生活津貼？

A6:

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即得核發，其期限以5年為限。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即民國90年1月1日前發生之事實，仍應依據原有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Q7:公教人員可否預借各項生活津貼補助？

A7:

可。公教員工於結婚、本人或配偶生育、子女就學註冊等事實發生前，得先辦理結婚、生育或子女教育補助預支手續。當事人並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逾期未檢據補證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於該事實發生後第4個月起自其薪資中如數扣回預支數額。

Q8 公教人員如離婚與原配偶再婚可否申請補助？

A8:

不可。若公教人員如離婚再與原配偶結婚，不可再申請結婚補助。

Q9:公教人員分娩雙胞胎，如何發給補助？

A9:

以各胎補助2個月薪俸額計算，如分娩雙胞胎得請領4個月薪俸額之補助，生育多胞胎，每胎各予補助兩個月薪俸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01.29局地字第0930050384號函)。

Q10:有關公教人員(養/外)祖父母死亡，得否請領眷屬喪葬補助？

A10:

申請(養/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養/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

1. 所稱「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2. 「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3.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
4. 茲以養孫子女與養祖父母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收養關係尚未終止前，與祖父母同。

Q11: 公教人員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未滿 5 個月如何計算？

A11:

公教人員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未滿 5 個月流產如何計算，係以懷孕未滿 140 (28x5) 天當作基準。

Q12: 公教人員如於國外生育或公教員工配偶於國外生育，該子女未入我國國籍，僅辦理居留，無法辦理戶籍登記，得否申請補助？

A12:

可。公教人員其配偶於國外生產，並取得當地政府所開具之出生證明書，且經我駐外單位驗證，得以替代戶籍資料，申請補助。

Q13: 公教人員眷屬如擔任公職亡故，可否就殮葬補助費及喪葬補助擇一請領？

A13:

不可。公教員工眷屬如擔任公職死亡，可請領撫卹及保險等相關給付，已較未擔任公職之眷屬死亡者僅能支領喪葬補助優厚，故不宜單就其中殮葬補助一項與喪葬補助辦理擇一請領，僅能支領殮葬補助費，火葬者發給 7 個月薪俸額之殮葬補助，土葬者發給 5 個月薪俸額之殮葬補助。

Q14: 公教人員兄弟姐妹如為軍人，對同一死亡事實，得否分別請領生活津貼補助？

A14:

不可。軍職人員申請各項生活津貼亦比照支給要點辦理，故仍以報領一份為限。

Q15: 公教人員辦理戶籍登記前子女即死亡，可否請領補助？

A15:

可。提出死亡證明及相關證件，證明確係親子關係，即得依規定核發補助。

Q16: 公教人員未婚年滿 20 歲之子女亡故，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可否申請補助？

A16:

申請子女眷喪補助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
2. 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撫養。

「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

子女教育補助類

Q17: 本校教職員工如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17:

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如其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均可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本校教職員工究應如何申請，茲說明如下：

※ 預借申請(繳費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可辦理預借申請)：本校於學期開始前，皆以發函及發送全

校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該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預借開放時間，本校擬辦理預借之同仁，可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上騰打相關資料(系統將列印預借申請書及歸墊申請書)，同仁僅需將預借申請表簽章後，逕送本校人事室辦理。並於學期開始後，將歸墊申請書連同繳費收據(若為影本，須於影本上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逕送人事室辦理歸墊。

※ **非預借申請**：本校於學期開始時，皆以發函及發送全校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該學期子女教育補助非預借開放時間，本校擬辦理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之同仁，可於申請期間內至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上騰打相關資料(系統將列印申請書)，於學期開始後，將申請書連同繳費收據(若為影本，須於影本上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逕送人事室辦理申請。

※ 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線上申請系統路徑：[本校網頁](#)→[使用者入口](#)→[教職員工](#)→[行政資訊](#)→[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Q18: 公教人員因婚姻關係與其配偶前夫(妻)所生子女共同生活，惟未辦理收養，可否申請該子女之補助?

A18:

不可。仍須辦妥收養手續，始得請領補助。

Q19: 夫妻辦妥離婚，未具子女監護權一方僅負擔部分生活費，惟未與子女共同生活，得否申請補助?

A19:

可。公教人員未具子女監護權，如實際負擔其子女教育及生活費用，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同意發給。

Q20: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可否申請補助?本校退休人員又該如何請領?

A20:

可。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6條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現職人員，按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補助。本校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又該如何申請相關補助，說明如下：

本校每學期開學前，皆以書面郵件寄發通知予本校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本校退休人員可依郵件內說明之申請期限內，至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上騰打相關資料，列印書面申請書並簽章，連同子女繳費收據(若為影本，須於影本上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學生學生證影本後，逕送本校人事室辦理。

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路徑：[本校網頁](#)→[使用者入口](#)→[教職員工](#)→[行政資訊](#)→[子女教育補助系統](#)

Q21: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遺族得否繼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A21:

不可。無放寬發給之規定。

Q22: 公教員工遺族領有年撫卹金者，可否申請補助?

A22:

可。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補助二分之一，至給卹終止。

Q23: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海外學校，可否申請補助?

A23:

不可。因未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就學，故不合請領。

Q24: 公教員工子女於國內就讀外僑學校，可否申請補助?

A24:

如係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外僑學校，且具學籍者，即得申請補助。

Q25: 公教員工子女因校內表現優異由學校依「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國內大學校院申請

補助要點」等規定選送至國外學校就讀，可否申請補助？

A25:

可。教育部經費補助部分視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得申請補助。

Q26: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時，需繳驗學生證或繳費收據(高中職以上)是否有規定影本或正本？

A26:

繳驗繳費收據不以正本為限，如係檢附影本則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Q27: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時，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惟其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之計算方式為何？

A27:

係以公教員工申請時往前推算 6 個月期間，其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除以 6 計算，如該 6 個月期間非每個月均有所得者，則亦均除以 6 計算（例如子女僅工作 2 個月，其平均所得之計算亦除以 6）。

Q28: 公教人員子女如因具原住民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等特殊身分，致獲政府相關就學補助，其補助發給標準為何？

A28:

按該員工子女所受就學補助之性質予以區別，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屬獎學金性質者：如其金額高於補助標準，不得申請補助；惟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2. 屬助學金性質者：如其金額高於補助標準，不得申請補助。
3. 屬全免學雜費性質者：不得申請補助。
4. 屬減免學雜費性質者：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惟如實際繳納數額高於補助標準，則依補助標準核給。

Q29: 公教員工子女在校成績優異（每班前 3 名），經校方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學雜費之性質，可否認定為優秀獎學金而給予補助？

A29:

可。依據「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第 5 點：學校對於學生每學期德行成績列入甲等，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學校免送），學業平均成績列入每班中前 3 名之家境清寒學生，應予免費獎勵，每班 3 名（如某一班學生適合此項規定未達 3 名時，學校可視各年級全體學生成績分佈之狀況斟酌處理），除代收代辦費外，其餘各費均予免收。該前 3 名免繳學費係屬獎學金性質，故可請領補助。

Q30: 公教人員子女已獲得全額就學貸款，可否再申請補助？

A30:

可。依規定尚無已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就學貸款，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

Q31: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後考入四年制大學一年級就讀，可否自一年級起申請補助？

A31:

不可。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因相當於四年制大學之二年級，其再考入大學一年級就讀，應自三年級起

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

Q32: 公教員工子女因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因學分未修畢以至延畢，於延畢期間可否申請補助？

A32:

不可。以大學院校而言，係指獲得 1 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輔系）或學分未修足致延長修業之年限，故不合發給補助。

Q33: 公教員工子女教育大學畢業後之實習，可否請領補助？

A33:

不可。因教育實習係於完成修業年限畢業後始得參加，且不具學籍，不合請領補助。

Q34: 公教員工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部（班）職業學程，可否按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

A34:

不可。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係指「學費」及「雜費」二項，不包括代收代辦費或實習費等其他項目），茲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訂定之綜合高中各年級之學費及一般雜費項目之數額均與高級中學相同，爰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

[連結相關法規-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

[連結相關法規-公務人員俸給法](#)

[連結相關法規-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